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鲁体院院办通字〔2018〕17号

关于 2019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9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5 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 2019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节假日安排

（一）元旦：201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星期二）放假调休，共 3 天。2018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六）上班，执行星期一的教学安排。

（二）寒假：201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至 2 月 22 日（星期五）放假。教职工、学生 2 月 23 日（星期六）报到，2 月 25 日（星期一）上班上课。

(三) 清明节: 4月5日(星期五)放假, 与周末连休。

(四) 劳动节: 5月1日(星期三)放假。

(五) 端午节: 6月7日(星期五)放假, 与周末连休。

(六) 暑假: 7月15日(星期一)起放假, 开学时间待新学年校历确定后另行通知。

(七) 中秋节: 9月13日(星期五)放假, 与周末连休。

(八) 国庆节: 10月1日(星期二)至7日(星期一)放假调休, 共7天。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上班上课, 分别执行星期五、星期一的教学安排。

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放假安排的, 学校将另行通知。

日照校区、体育运动学校原则上按此执行。

二、工作安排

(一) 值班工作。院长办公室、日照校区办公室、体育运动学校办公室、后勤保卫和学生管理等部门, 要认真安排好假期值班工作。每次放假前2天, 值班表报院长办公室(办公楼216室)。

(二) 安全法规教育工作。各部门特别是各二级学院要按照惯例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和遵纪守法教育, 并采取积极措施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爆、防突发事件、防交通事故等项工作。

(三) 安全检查工作。每次放假前, 保卫处牵头有关部门

组织开展全校安全大检查，重点排查学生公寓、食堂、财务室、实验室、训练馆、图书馆、档案室等要害部门和重点部位，特别要注意查找火灾隐患，检查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认真排查、梳理存在的安全问题，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四）班车运行。放假期间，学校班车按正常休息日时间运行。

特此通知。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印发：各部门，存档